聚焦实战 应急协同 科技支撑 以案促建

两船“相撞”燃油泄漏 三地政府演练救险

四川提高疫情防控背景下嘉陵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通讯员钟美兰 温宗萍

“嘭”的一声巨响,江面瞬间出现大面积浮油,11月4日9点,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嘉陵江刘家坝两艘船舶发生“碰撞”,9名船员被困,江面飘着大量浮油,危及下游5公里45万人的饮用水安全。

险情就是命令。阆中市、南充市逐级启动应急响应,随后事态进一步升级,四川省启动环境应急响应,四川省副省长陈炜赶赴现场指导。

如此“险象环生”的景象,是“天府卫士-2021年疫情防控背景下嘉陵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多目标应急综合演练”的现场。

此次演练由四川省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主办,省生态环境厅和南充、广元、广安三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视频观摩学习,是一次疫情背景下的多目标综合演练。

奋战44小时险情终解除

“迅速救出被困人员,切断污染源头,控制污染范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相继抵达演练现场,经过体温检测后进入现场开展救援。

前方很快传来消息,9名被困人员已经救出送医。监测锁定泄漏物为柴油,事发前两船共载油80吨,现场初步估计泄油30吨,下游200米、500米断面石油类浓度分别超标159倍和119倍,初测嘉陵江流速约为0.8米/秒。

嘉陵江是长江上游的重要支流,流经南充7个县(市、区)、298公里,流域面积约1万平方公里。消防救援队伍紧急封堵泄漏点,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铺设环形围油栏,将事故船只围住,防止柴油进一步扩散。监测人员分析污染物及峰值走向,指挥部调集大型机械在岸边开挖收集池,用于回收泄漏柴油。

污染团持续下移,眼看到了沙溪水电站,逼近3公里外的阆中饮用水水源地,危及45万人饮用水安全。

事件进一步升级,四川省启动环境应急响应,副省长陈炜率领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导,相邻的广元市、下游的广安市联合行动,巴中、遂宁、达州三市应急力量驰援,社会救援力量到达现场。

布设四道以上围油栏、关闭水电站闸门控制水流速度,在沙溪水电站利用泄洪闸构筑活性炭滤水墙……现场人员戴着口罩,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沙溪街道嘉临村郑家沟小桥处,一辆危化品车与一辆拖车“相撞”,造成罐车受损液氨泄漏,情况危急,部分救援力量被紧急抽调赶往郑家沟进行救援。

天公又不作美,嘉陵江上游普降暴雨,沿线水电站将全线开闸泄洪,污染物可能要出川进入重庆市。接到命令,沿线所涉市县全线行动,加强措施,迅速处置。9小时后水电站开始泄洪,流速将达18米/秒,油污将顺着洪峰下移至广安。广安紧急优化处置措施,增设出川监测断面,守好最后一道关口。

省、市、县三级联动,多管齐下,终见成效。32小时后,嘉陵江沿线油污得到有效控制,沿线各自来水厂出厂水质稳定达标,出川断面未检出污染物。郑家沟液氨罐车事故也得到妥善处置,周边群众未出现伤亡,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未受明显影响。12小时后,嘉陵江水质检测连续稳定达标。至此,历经40多个小时的环境应急响应终止。

疫情防控与环境应急“双演练”

记者从现场中获悉,此次演练筹备已久,在开展前夕遭遇严峻疫情,四川省紧急调整策略,把疫情防控和环境应急演练作为双重目标。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险情不会配合疫情防控形势,多重突发事件的叠加是我们可能要经常面对的局面。我们不仅要高效处置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还要控制住疫情不蔓延。这是一次多目标的综合演练。”四川省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演练从事前、事中、事后3个阶段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除了从严从紧地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之外,在关键环节还适当提高防控层级。

事前,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在出发之前和抵达阆中之后进行两次核酸检测;事中,在确保演练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锐减指挥部参与人员,从筹划时的百人以上降到30人-40人,大幅度减少现场参练、观摩人员,所有现场指挥人员均佩戴防护面罩;事后,所有参练人员将跟踪监测体温,视情况进行自我隔离。

“本次演练与以往的最大不同,是全程在嘉陵江干流作战,水流速度更快,与洪灾险情叠加,情况更危急,也更能考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该负责人表示,此次演练采取现场实战为主、桌面推演为辅的方式进行,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全面检验了“南阳实践”成果,强化指挥协调、应急联动以及信息报告等各个环节工作,进一步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该负责人认为,演练达到了预期目标,呈现出“聚焦实战、应急协同、科技支撑”三大特点。以科技支撑为例,此次演练中调用海事船、消防高喷车等大型应急工程设备20余台,使用固定翼和旋翼无人机、无人船,油污回收机器人等科技化应急装备30余套,充分体现了较高的现代化应急水平。

1760次演练提升实战化水平

据了解,今年四川省共发生9起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同比下降40%,未发生较大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虽均得到妥善处置,但也暴露出部分地方责任落实不到位、信息报送不规范、应急能力不足和联动机制不畅等问题。

为此,四川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开展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等各类符合本辖区特点的环境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了基层环境应急应对能力和实战化水平。截至目前,全省已陆续开展各类环境应急演练1760次,其中市级9次、县级89次、企业1662次。

不止如此,今年四川省还全面夯实生态环境应急各项工作基础,投资800余万元,打造智慧应急系统,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控。

严防死守,有效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四川明确506条干支流和111条涉饮用水水源地、跨界等敏感河流编制“一河一策一图”方案,以预防赢得工作主动,确保事发后能够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着力保障汛期生态环境安全。四川多位省领导深入一线,督导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省生态环境厅14位厅级负责人3批次带队实地指导帮扶,整治涉铊风险企业、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行业、敏感目标风险隐患。21个市(州)“一把手”纷纷行动,对标对表开展暗查暗访。截至目前,全省共排查环境风险点位18133个,发现环境隐患2782个,已整改完成2639个。

深化环境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四川与陕西、甘肃、重庆等周边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进行联席会商、加强协同处置,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CEN 法治动态

新疆建立执法与公安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执法联动、信息分享制度

本报通讯员陈奕皓乌鲁木齐报道 为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近日联合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联动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

《工作机制》是双方机构改革后首次联合出台的联动工作机制,认真总结了“十三五”以来双方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经验,对2016年原新疆环境监察总队和原新疆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环境监察执法司法联动座谈会暨“两法衔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纪要》中形成的联席会议制度、执法联动制度、信息分享制度进行了再健全再完善。

《工作机制》规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联动机制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牵头负责,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邀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结合执法实际与同级公安机关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十三五”以来,新疆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环境犯罪侦查机构相互配合,主动合作,进一步落实联席会议、案件会商、信息共享制度,畅通衔接渠道,通过开展联合培训、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在线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行动,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惩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自治区本级先后向公安部门移送了新疆大森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废物包装案、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等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联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督办莎车县恒昌冶炼有限公司非法冶炼废旧铅蓄电池投诉举报案件,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办锦疆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罐车向农业地、污水管网倾倒大量含重金属化工废水案;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巴州等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高效配合,先后侦破了涉及非法倾倒重金属、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云南高院出台十六条措施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日前制定出台了《关于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 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十六条措施》(以下简称《十六条措施》)。这是云南省首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文件。

《十六条措施》立足云南的生态、生物特点和面临的环境问题,积极回应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所达成的共识和《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提出的倡议,把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置于云南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布局谋划,提出了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具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针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提出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违法采集、交易、利用野生三七、石斛等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的犯罪行为,加大对亚洲象、绿孔雀、鸽子花等云南特有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司法保护力度。同时,加强栖息于九大高原湖泊的青头潜鸭、宁蒗裂腹鱼等濒危物种的多部门协同保护;加强中华鲟、白鳍豚、扬子鳄等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全流域协同保护。

针对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提出依法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环境,护航候鸟安全迁徙;依法及时化解涉滇池、抚仙湖、洱海、泸沽湖等九大高原湖泊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全力服务保障九大高原湖泊的生态系统多样性;加大对普达措国家公园、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司法保护力度,为云豹、滇金丝猴、云南华盖木、巧家五针松等濒危物种提供庇护。

针对遗传(基因)多样性的保护,提出妥善审理涉及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和基因案件,保护生物基因资源库。

此外,《十六条措施》还对预防性司法、恢复性司法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提出继续推动“珠江源生态教育示范基地”“寻甸黑颈鹤保护工作站”“香格里拉补植复绿示范基地”等修复基地建设,为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良性发展与整体恢复注入司法力量。

《十六条措施》形式上呼应、内容上配合了全国首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法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为全省法院履行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职责提供了指引。《十六条措施》的印发和实施,将为促进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倾倒废铝灰 换来“牢狱饭”

新干查处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案

本报讯 倾倒工业废铝灰,将面临牢狱之灾,江西省新余市某公司法人代表刘某懊悔不已。吉安市新干县近日根据群众举报,成功查处了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案。

“新干县界埠镇池家村,有人晚上作业,将几千吨物质在附近的一个水塘搅拌,恶臭扰民,产生的烟是白色的。”5月1日,新干县收到环境信访问题转办单反映的问题线索。

接到信访件后,新干生态环境局立即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5月1日,执法人员在新干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河西工业园未开发的土地上(界埠镇池家村附近)发现,现场堆放了大量黑色粉状物质。据界埠镇土管所工作人员初步测算,这堆黑色粉状物质约700立方米,露天堆放,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

5月28日,新干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中心对该固态废物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黑色粉状物质为工业废铝灰,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8)。2020年12月12日-12月29日期间,刘某从湖南、湖北将工业废铝灰运至该场地堆存,准备出售给水泥厂作为原材料使用,总共10车,合计330.73吨。

经查证,新余市某公司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该公司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存在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新余市某公司涉嫌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吨以上。

新干生态环境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和《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将刘某涉嫌污染环境罪案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办。

刘茂林

线上信息化调度 线下网格员联动

石狮网格化监管调度中心效率高

本报讯 福建省石狮市网格化环境监管调度指挥中心近日正式启用。该中心依托省环境监管网格化监督系统,打通市、镇、村三级和行业部门环境监管责任传导隔板,实现“线上信息化调度,线下网格员联动”。

今年以来,石狮市深入调查研究网格化需求和监管能力配置情况,制定了“环境监管任务下发”“环境事件上报”两张流程图,规范网格化环境监管流程。

四级网格(村、社区、工业园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收集环境问题信息,对发现的违法排污行为立即劝阻制止,调解环境污染纠纷。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环境问题,及时向三级网格(镇、街道)报告,三级网格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三级网格及时上报给二级网格,同时对二级网格处理反馈的违法排污企业开展后督查工作。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的事项,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该中心对辖区内的环境问题信息进行分类,接到报告和投诉举报以及上级督办事项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同时,确定对应的三级网格监管工作组加强指导,督促三级、四级网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

颜华滨

执法一线

以证据为核心 推行“三级审核”

苏燕

证据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是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基石。证据制度是行政处罚的核心制度,而证据规则更是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前提。

2021年7月15日新的《行政处罚法》实施,与旧法相比,新法第四十六条首次对证据的种类进行了列举。该条文列举的8种证据类型与《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持一致。

从执法实务的角度,如何遵循证据的适用规则,在环境执法案件中构建一个证据查证属实、取证合法有效的证明体系,对基层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笔者认为,可以环境执法证据制度为核心,以《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为基准,建立证据“三级审核”机制,作为行政处罚的切入点。所谓“三级审核”就是指:立案调查、法制审查和处罚下达3个阶段的审核。在“罚处分离”的原则下,“三级审核”彼此独立又互为补充,环环相扣,贯穿整个查处阶段。

■立案调查阶段:
对违法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和合理认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但在执法实务中,专人往往空缺,专责也因此缺失。

调查取证在整个处罚程序中虽然是最基础的环节,但因其是发现违法行为的初始阶段,事实很多时候会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这就需要实行专人负责制。由各县(市、区)执法局综合执法科主要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取证,依据现场情况、结合专业知识,综合认定违法事实的存在;对一些现场客观性强,一旦条件消失便难以取证的案件及时组织跟进调查;根据掌握的事实和案情进行会商和事实审查,初步判定违法的方向。

■法制审查阶段:
依据证据使用规则进行查证审核

并非所有的证据都能成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在实务中,要坚持证据的“三性”,主要从“主要证据是否充足”、“证据是否确凿”进行法制审核。主要证据是否具备客观性,要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分析,从一个证据和其他证据的联系中判断证据的真实性。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在环境执法案件中,基本都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和违法后果影响的裁量因素。因此,除了对企业行为主体基本信息、现场的生产状况调查之外,重要的是把握好证据形成的时间、环境、条件和危害后果,对于违法事实和时间持续的证明需要根据企业历史用电量、财务报表以及设施设备购置合同等进行查证。

“事实不会从窗口飞进来,而是要用脚把它拖进来。”对于一些案情复杂、涉及刑事的环境案件,法制审核人员除了全面审阅案卷证据外,还要察看现场,遵循公正性原则,既要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也要收集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以便更清楚全面地了解和把握案件事实,为后续的行政复议、诉讼以及生态损害赔偿提供依据。

■处罚告知阶段:
对整个案件证据进行复盘补强

行政处罚具有惩戒性,对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利会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案卷排他性既是行政诉讼中法院审查行政机关合法性的依据,也是行政机关应当自行遵守的原则。

根据“案卷排他性”原则,据以定案的所有证据都必须入卷,在案审会后,对案件提出的意见要进行补充和完善。卷宗形成之后,处罚决定书发出前,不在卷宗之内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后续复议、诉讼程序中证明行政处罚合法性、合理性的证据。这就需要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对案件进行“回头看”,尤其对于现场笔录这一优势证据,要秉承仔细审慎的态度,从客观角度记录事实,载明要素。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淮安科技练兵确保精准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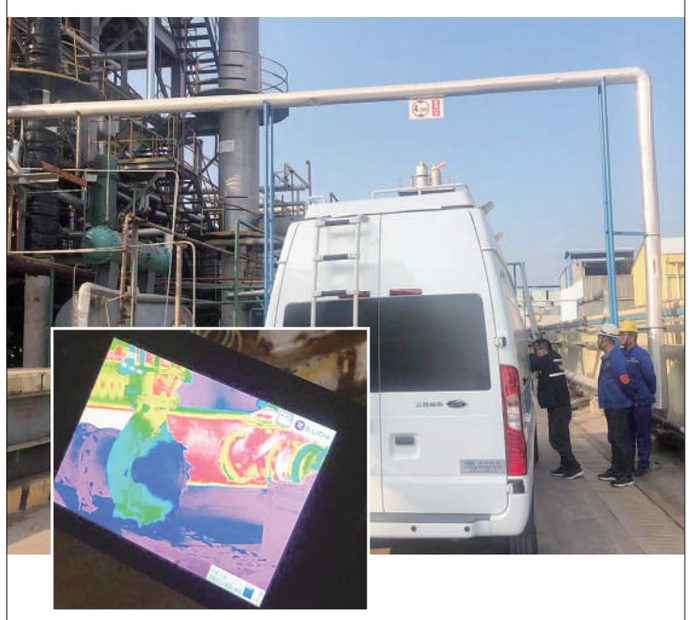

江苏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广泛开展科技练兵行动,充分运用“走航车+热成像或FID+热成像”等高科技设备,发现并查处多起环境违法案件。

图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近日使用走航车对洪泽经济开发区实施了“走航车+红外热成像”的执法现场。走航车行进在园区的道路上,仪器突然监测到污染物高数值情况,显示出污染物主要成分为甲醛及含胺类物质。据此,执法人员会同技术人员对上风向企业开展了内部走航,并在高数值区域使用热成像进行检查,最终发现某企业的物料输送泵管道阀存在泄漏问题,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整改并予以立案查处。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汤向奎摄